

米脂县水土保持规划(2024-2035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米脂县水土保持规划(2024-2035)（项目编号：MCZ2025020）由米脂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米脂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定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（¥1185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1合同书；

2中标通知书；

3投标文件；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的40%；剩余60%待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，并取得项目批复文件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三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米脂县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__90__ 日历天，具体日期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五、编制依据

1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；

2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3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：

- (1) 《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范》（SL335-2014）；
- (2) 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》（GB/T15772-2008）；
- (3) 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（GB/T16453.1~16453.6-2008）；
- (4) 《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》（SL190—2007）；
- (5) 《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》（GB/T51297-2018）；
- (6) 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》（SL277-2002）；
- (7) 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通则》（GB/15772-2008）；
- (8) 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效益计算方法》（GB/15774-2008）；
- (9) 《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》（GB16453.1~6-2008）；
- (10) 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》（SL534-2013）；
- (11) 《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》（SL72-2013）。

六、编制内容及任务

本次规划总面积1170.8km²，规划范围米脂县全域，规划的现状水平年为2022

年，近期规划年为2030年，远期规划年2035年。具体任务主要包括：

- (1) 现场踏勘调研、调查、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；
- (2) 编制完成《米脂县水土保持规划（2024-2035）》报告、规划图及相关附件等工作。完成该项目报告后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取得项目批复文件。
- (3) 综合分析县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，全面评价水土保持实施情况，研究提出规划期水土保持工作的总体思路、措施布局、目标任务和政策导向，形成《米脂县水土保持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。
- (4) 按照省、市、区方案编制相关要求提交成果。乙方完成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纸质资料10 份，及电子版1份。

七、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工作

- (1)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基础资料；
- (2) 协助设计人协调所涉及的外部关系；
- (3) 协助设计人收集所需其他相关资料；
- (4) 协助设计人完成工程的现场查勘调研工作；
- (5) 安排组织各种会议工作；
- (6) 按时支付设计人技术服务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(二)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，完善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- (三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米脂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条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 米脂县水利局	乙 方: 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(盖章) 5109275000140	(盖章) 36035791
地址:	地址: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人行巷
邮编:	邮编: 719199
法定代表人: 刘树伟	法定代表人: 叶晋良
或被授权代表: 李伟	或被授权代表:
电话:	电话: 0912-7777776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横山区城关支行
账号:	账号: 26055101040003063
日期:	日期: